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749號

原告 紀建豪

被告 許煌明

訴訟代理人 蕭紫娟
劉權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4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萬8,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5頁)。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4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11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之事項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11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3段水景玫瑰公園旁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客觀上無不能

01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駕駛過程中因拿取物品一時分
02 心，不慎駕車向右偏移，擦撞原告所有停放在路旁停車格內
03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
04 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價格6萬元、拖
05 吊費及修復系爭車輛期間所支出之計程車費用2萬1,910元，
06 以及汽車鑑定費用5,000元。被告應對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
07 責任，扣除被告已賠償之3,500元，被告共計應賠償8萬3,41
08 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
09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41
10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價值減損6萬
13 元、支出拖吊費及修復系爭車輛期間之計程車費用2萬1,910
14 元，以及汽車鑑定費用5,000元均無意見，並對被告應負全
15 部肇事責任無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事故照片、拖吊費憑單、計程車
18 運價證明，及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4月23日中
19 市中古汽車會字第068號函暨汽車鑑定報告等各1份在卷為證
20 （本院卷第19-41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
21 卷宗1份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43-74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22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雖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，惟被
23 告對於上開求償項目及金額與肇事責任歸屬均無意見，且未
24 就應駁回原告之訴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
25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等規
26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3,410元（ $60,000 + 21,910 + 5,000 - 3,500 = 83,410$ ），即屬有據。

28 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31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，已於113年7月19日合法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，於113年7月29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），被告已受催告仍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，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3410元，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此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雯